

（上接 C1 版）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股东云中马合伙承诺

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签署称为“甲方”,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上级分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邵路伟、陈磊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累计计提专户的支取金额超过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及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邵路伟、陈磊

项目组成员:高峰、巩俊良、陈振博、何晓剑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邵路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智航IPO(科创板)、金春股份IPO(创业板注册制)、金采实业IPO、永清环保IPO、开元仪器IPO、晶澳太阳能借壳上市、启明星辰并购重组、晶澳科技非公开等,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

人尽职推荐的全案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春股份IPO(创业板注册制)、三元生物IPO、二六三非公开、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南通三建及阿尔特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全案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十、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二)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理、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5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1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3,500万股于2022年11月18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云中马”,证券代码为“603130”。

(三)编制上市公司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公司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2.上市时间:2022年11月18日

3.股票简称:云中马;股票扩位简称:云中马股份

4.股票代码:603130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40,00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5,000,000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5,000,000股

8.本次上市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5,000,000股

9.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无

10.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11.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12.本次上市发行后的其他限售安排:无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unzhongma Co., Ltd.

注册资本 10,50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叶忠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工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环境保护设备制造;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装饰工程;安防设备技术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装备制造;棉纺织生产、研发、销售;化纤纺织生产、研发、销售;纺织材料生产、研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17 纺织服装

组织机构代码 323400

联系电话 0578-8818980

传真号码 0578-881801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zmzf.com/

电子邮箱 yzm@ymz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叶卓强

联系电话 0578-881898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叶福忠先生持有公司6,151.325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8.58%,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叶福忠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省优秀企业家”,2021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3月至2009年6月,任云中马染织(后更名为云中马集团、借希科技,下同)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嘉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8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温州展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温州日胜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丽水云中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圣傲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浙江圣傲妮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云中马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云中马新材料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及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3,500万股,占

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叶福忠	6,151,325	58.58	6,151,325	43.9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叶福洁	19,950,000	19.00	19,950,000	14.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云中马合伙	18,549,250	17.67	18,549,250	13.2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叶永刚	4,987,500	4.73	4,987,500	3.56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35,000,000	25.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本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福忠	6,151,325	43.980
2	叶福洁	19,950,000	14.250
3	丽水云中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9,250	13.245
4	叶永刚	4,987,500	3.56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753	0.182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8	0.0033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1	0.0030
8	中国石油石化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1	0.00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1	0.0030
10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924	0.0028
11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924	0.0028
12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924	0.0028
13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924	0.0028
	合计	105,288,700	75.20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任职期间
1	叶福忠	董事长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2	叶福洁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3	陆亚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4	蒲德才	董事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5	刘雪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6	曹松燕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7	倪留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8	冯知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9	蒋苏娜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二)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入	任期
1	葛有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1年3月-2022年12月
2	叶冬寒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3	叶松菊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叶福洁	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2	陆亚株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3	刘雪梅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4	曹松燕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2022年12月
5	叶卓强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022年12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亚株	董事、副总经理	
2	沈祥祥	研发部部长	
3	谢永生	研发部主任	
4	杨光康	研发部副主任	
5	沈祥祥	生产部部长	
6	沈祥祥	生产部副部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叶福忠	董事长	6,151.325	43.94
叶福洁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叶福忠的妹夫	1,995.000	14.25
叶永刚	实际控制人曹松燕的弟弟、叶福忠的姐夫	4,987.500	3.56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主体均为云中马合伙,列表如下:

姓名
